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 告

【第 227/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16)及(18)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黃文羽	5042143	施婷婷	5011546
張文提	5003547	梁惠英	5003842
陳轉好	5042095	何炎斌	5024339
劉玉瑜	5046619	洪金款	5014563
何家祺	5049890	黃志民	5020812
何建光	5025015	呂順彩	5009640
李啓英	5003802	陳平	5021655
李國忠	5039500	陳志權	5021486
鄒潔芝	5047564	張慰慈	5048078
陳源森	5048102	梁根	5049625
郭二妹	5005939	劉合*	5025341
賴雲英	5003773	蘇秀容*	5016463
黃國光	5015043	郭滿林*	5048879
謝景星	5046668	周金定*	5025049
唐少和	5024552	黃秀忍*	5017018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2079/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及本人在上指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取消補助的批給。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刊登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20/IH/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二十一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7 月 25 日